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公司	中材锂膜（宁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6,300.00	无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4月22日	14,000.00	3,700.00	无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8月20日	40,000.00	175.40	无
	中材锂膜（常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5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3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3,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7,7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1,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24,4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16,428.57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3月19日	13,500.00	12,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108,8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2年1月19日	8,000.00	7,489.9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611.73	1,364.24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91.99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8月6日	30,000.00	3,310.20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9月24日	60,000.00	48,169.36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5月20日	35,652.00	32,179.1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60,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57,000.00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174,348.0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伊吾）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6,170.00		
	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24700		

	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32,7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3月3日	4,600.00	6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4日	10,000.00	9,6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1日	10,000.00	9,6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互保额可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223,4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5,6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1,3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1,3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7,6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8月17日	3,500.00	647.97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8日	18,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1年7月29日	11,000.00	7,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6,500.00	无
中材锂电膜（常德）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锂电膜（宁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中材锂电膜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70,000.00		
	中材锂电膜（宁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2,55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尚未签订	710.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00,414.8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对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及2023年基本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2023年基本薪酬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3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90,034.11 万元（含 460 万美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7%，占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25,287.47 万元（含 1,565 万美元和 415.8 万雷亚尔），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1%，占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83,516.29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1%，占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5.06%，无逾期担保。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九、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刘志猛

林芳

李文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